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授课教师**秦倩 副教授（[qianqin@fudan.edu.cn](mailto:qianqin@fudan.edu.cn)）

**助教**助教（邮箱）

**目录**

[第一讲 导论：学习国际法的意义和方法 2](#_Toc159856233)

[一、为什么学习国际法 2](#_Toc159856234)

[（一）国际公法学学科在中国的发展 2](#_Toc159856235)

[（二）个人与国际社会的联系 2](#_Toc159856236)

[（三）国际社会中的国际法之作用 2](#_Toc159856237)

[（四）国际法关注的话题 3](#_Toc159856238)

[二、如何学习国际法 3](#_Toc159856239)

[（一）国际法的法律渊源 3](#_Toc159856240)

[（二）国际法资源的检索 4](#_Toc159856241)

第一讲 导论：学习国际法的意义和方法

2024.2.26

一、为什么学习国际法

（一）国际公法学学科在中国的发展

在我国，自1997年学科设置起，“国际法”就成为了法学一级学科、法学二级学科下的一个三级学科，且不设置在本科。该学科下又分三个门类，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因此，国际公法学在中国学界处于一个较低的位置，一定意义上影响了中国国际公法学的学术研究。2018年，中美贸易战暴露出了我国在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的薄弱，国际法这一学科随后开始受到重视。

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主要处理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规则、制度和规范）；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或冲突法conflict of laws）处理的是私主体在跨境民事、商事往来中两国国内法律的冲突问题；国际经济法处理的是私主体（如跨国公司等）在跨境经济联系中的法律关系。

我们的“国际法”这门课，主要讨论的是国际公法学。

（二）个人与国际社会的联系

在二战之前，个人被认为是从属于国家的，管辖之的只有其所在国（不论是在籍国还是东道国），不受国际法管辖。在该语境下，纳粹德国对本国国民的所作所为是合法的。因此，二战之后，国际公法突破了国与国之间的法律关系，还关注了国家之外的主体，包括个人，也因此诞生了人权（human rights）：人权的权利主体是个人，而义务主体则是国家（所属国）。此外，二战后对战犯的审判也体现了对个人的惩罚突破了所在国管辖的惯例。

（三）国际社会中的国际法之作用

1. 行为规范，定分止争

有社会，必有法。（ubi societas, ibi jus.）

——拉丁语法律格言

国际社会主要由国家构成，但国家之外还有其他的行为体。因此，有国际社会的地方，就一定有国际法律。

法是协调一定主体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从历史上来看，法律的重要作用就是“定分止争”，正所谓“刑起于兵”。法律起源于战争，国际法尤为如此。国际法的几乎每一次大发展都是在战争之后用于制止现有乃至于未来争端的努力，是为“止争”；国际法还规定和平状态下各行为体的权利义务，即“定分”。

2. 从国家利益到国际社会共同利益

百年之前，国际政治中唯一的行为体就是国家，因此国际法被认为是国家间协调意志的体现，保证了主权国家之间可以共存。20世纪下半叶以来，随着国际法的拓展，其目的也发生了变化，更关注超越单个国家的跨界法律问题，以及国际社会整体的利益。这种从国家利益到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的国际法发展，就是从共存法（co-existence）到合作法（co-operation）的发展。

3. 履行确保与国家责任

相比于国内法（如刑法）而言，国际法更为弱，它难以阻止部分国家违反之。因此，要有制度确保国家履行国际法；在部分国家违反国际法时，要有制度来确保受害方追究责任。这是一个国际法领域研究的重要问题。

（四）国际法关注的话题

1. 被主权国家视为国际社会之法的国际法

**主权国家与国际法：**在当下，国际法中最主要的行为体仍是国家，因此就要定义什么样的行为体可被称作国家。

**国家与国家的交往规则：**国家之间在和平时期的交往涉及许多规则。

2. 国际社会成员包括个人

**国际人权保护：**国际社会已经发展了一套国际人权法体系。

**国际犯罪：**国际法对个人不仅有保护，还有处罚。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即是其先例；冷战期间，国际刑事法一度沉默；冷战之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再次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个人的惩罚。

3. 国际法所追求的国际社会之和平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19世纪之前，国家的战争权被认为是合法的；20世纪国际法的重大发展之一就是摒弃武力的使用。当代国际法有诸多和平手段用于解决争端，其重点在于“和平”而非“解决”。

**诉诸战争权与武装冲突法：**虽然战争违法，但战争往往不可避免。然而，在战争期间，国际法依然有一套适用的行为规范。

二、如何学习国际法

（一）国际法的法律渊源

国内法的法律渊源一般是其立法机关；国际法的法律渊源则是《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国际法院规约》

（二）国际法资源的检索

1. 国际条约与成文法律法规的检索

联合国规定，国家之间签订条约后需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否则此后不得在联合国系统内援引该条约。检索国际条约的途径是联合国条约数据库（<https://treaties.un.org/>）。

条约的签字文本可在联合国条约数据库的签字文本栏（<https://treaties.un.org/Pages/CTCs.aspx?clang=_en>）找到，中国缔结的条约则可以在外交部条约文件（<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中找到。

此外，国际法律法规的检索渠道还有：

* 全球法规网（Global Law，由商务部开发）：<http://policy.mofcom.gov.cn/law/index.shtml>
* 北大法宝（需付费，可借用学校图书馆）：<https://www.pkulaw.com/law?isFromV5=1>
*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网站：<https://www.un.org/zh/ga/sixth/index.shtml>
*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联合国）：<https://legal.un.org/avl/intro/introduction.html?tab=1>
* 联合国法律年鉴：<https://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 联合国安理会惯例汇辑：<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content/repertoire/structure>

区域组织条约的文件一般可在其官网上找到。

2. 国际习惯的检索

国际条约是成文的，但国际习惯是不成文的，因此国际习惯是识别是国际法上的首要难题。2018年8月6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结论草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https://legal.un.org/ilc/>）的Annual Reports是了解国际法最新发展和发现国际法研究选题的宝库。

检索国际习惯还可根据以下辅助资料：

* 司法判例：
  +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
  + 各国国内法院判例。
* 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决议；
* **学说：**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

3. 一般法律原则的检索

检索一般法律原则可以根据以下辅助资料：

* **司法判例：**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各国国内法院判例；
* **学说：**各国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学说。

4. 国际法院案例与庭审视频的检索

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是识别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的重要辅助资料。国际法院的判决（judgements）、咨询意见（advisory opinions）和命令（orders）都可以在其官网（<https://www.icj-cij.org/home>）的案件（case）栏中找到。

每个案件的多媒体画廊（multimedia galleries）中都有其庭审视频可供观看。

5. 域外法律的检索

域外法律的检索渠道包括律商网（LexisNexis，需付费，可借用学校图书馆）、Westlaw、世界法律信息研究所（WorldLII，免费）、全球法规网（Global Law）等。

英国法律的检索渠道有：ICIR（<https://www.iclr.co.uk/>，半免费）、BAILII、英国最高法院网（<https://www.supremecourt.uk/>，有庭审视频）、英国国家档案馆法律数据库（<https://www.legislation.gov.uk/>）等。

美国与英国虽同属海洋法系，但美国除了判例法，还有成文法。美国成文法的检索渠道有：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https://uscode.house.gov/>）、美国国会官网（<https://www.congress.gov/>，收录立法议案[bill]）、e-CFR（<https://www.ecfr.gov/>，收录联邦行政法规）、FindLaw（<https://lp.findlaw.com/>，免费）。

6. 外文法律学术文献检索

外文法律学术文献方面，复旦大学图书馆已经购买了PQDT学位论文全文库、HeinOnline法学全文数据库、Lexis Advance律商联讯法律数据库、Hart法学电子书等。亦可自行在sci-hub、Anna’s Archive（主要为期刊和著作）上检索。

哈佛大学、康奈尔大学、剑桥大学三校的法学院在国际法方面颇有建树，可在其官网上检索相关的新闻或学术进展。